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会议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 9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